

第一章

价值取向与价值导向的一般理论

当代中国，市场经济大潮汹涌澎湃。随着经济主体、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人们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正在发生深刻而急剧的变化。价值问题，日益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热门话题。价值导向工作也成了党和政府的一项紧迫任务。因此，从哲学层面上弄清价值取向与价值导向的基本理论、基本属性、基本规律，不仅能给价值导向提供理论准备和智力支持，而且有助于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合理的价值关系，进行正确的价值选择，树立崭新的价值观念。

一、价值取向与价值导向的涵义

“价值取向”与“价值导向”是本书的两个基本概念。要准确界定这两个概念，首先必须弄清什么是价值。

1. 什么是价值

一说到价值人们往往会想到物的价值、商品的价值。其实人们在各个领域中都要遇到价值问题，诸如人的价值、知识价值、道德价值、审美价值、历史价值等，而经济价值、商品的价值只不过是价值存在的一种特殊形式。要从存在于各个领域的特殊价值中抽

象出“价值一般”，就得借助于价值哲学。只有从哲学上弄清主体、客体及其关系是什么，才能掌握价值的真正含义。

(1) 主、客体之间的基本关系

主体和客体是揭示人与世界关系的一对重要的哲学范畴。主体是从事现实社会活动，以不同方式掌握世界的人。主体必定是人，而人未必就是主体。主体之为主体不仅是由于具有人性——生理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而且是由于具有主体性，亦即在现实的社会劳动中表现出来的能动性、创造性和自主性。主体一般可以分为个人、一定的社会集团、社会以及人类等不同的形式。

客体是主体社会活动所指向和所掌握的客观对象。它包括自然、社会，也包括人自身。客体不等于一般的客观存在物。世界上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都是可能的、潜在的客体，但只有进入人类活动领域的那一方面、那一部分才是现实的客体。因而客体具有对象性、历史性和客观性。

主体和客体是构成一切社会活动的两极实体。它们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它们是同时产生、相互创造、共同进化和发展的。这一切都依赖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

在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中，主体是主导的方面。他总是根据自己的某种目的和需要去自觉地掌握和占有客体，使“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服从自己的目的和需要。与此同时，客体也以其特有的属性和功能作用于主体，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达到主体的某种目的。这种主体需要、目的和客体属性、功能之间的关系就是价值关系。

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基本的关系是实践关系、认识关系和价值关系。价值关系与实践关系、认识关系不同，

它不是主客体之间的改造与被改造、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而是主体需要与客体满足其需要的关系。在这三种关系中，实践关系是价值关系和认识关系的基础；价值与认识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实践关系、认识关系、价值关系不是并列的而是互相交叉的。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依赖于实践；实践离不开价值的追求，认识中贯穿着价值，价值的创造与实现也离不开认识。

价值关系是建立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的必要前提，它构成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的重要内容。人类活动，无论是实践还是认识，都是在追求和实现某种价值。没有价值意识，人类就根本不会给自己提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任务；抽出价值关系，人类的实践和认识就成为不可理喻的东西。

（2）价值的概念

价值关系，是一种需求关系，是客体属性与功能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是主客体之间需要与满足需要的关系。价值则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或者说是客体的属性与功能可以满足主体的需要，它是主客体价值关系的一种结果，一种现实效应。价值包括正价值和负价值，即客体对主体的满足或不满足状态。价值是关系范畴，离不开主客体的关系。但价值关系不等于价值，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价值关系是一种关系，价值则是价值关系的一种特定效用，是客体对主体的功效；价值关系是产生价值的根源，而价值则是价值关系的结果。

把价值定义为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或者说是客体对主体的一种效用 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指出：“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① 在另外的地方他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48 页。

说，物的价值属性就是“表示物的对人有用或使人愉快等等的属性”。^①价值的尺度也就是“效用的尺度”。

效用是多方面的。首要的方面是满足人的某种物质需要的实用或功利。在一般经济学原理中，效用关系主要就是指这种实用关系或功利关系。但是，效用不能归结于实用、功利，或等同于实用、功利。实用、功利只是效用的一种形式。审美价值是一种效用，但不是实用。美和实用有关系，但不能说美的就一定是实用的，实用的就一定是美的。实际上客体的作用、效用要比实用、功利宽泛得多。既可能是物质的作用、效用，也可能是精神的作用、效用，不仅包括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而且包括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我们必须全面认识‘效用’的内涵。

2. 价值取向与价值导向的界定

价值取向和价值导向属于价值意识范畴。人的价值意识是在价值活动（价值创造、价值认识）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是对客观价值关系的主观反映。这种意识一经形成，就会构成一定的价值取向，积极地影响人们以后的价值活动，表现为“价值活动——价值意识——价值活动”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无限过程。因此，价值意识对价值活动的反作用，主要是通过价值取向、价值导向来实现的。那么，什么是价值取向和价值导向呢？

(1) 价值取向的定义

人的社会活动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也就是说都带有一定的方向性。影响人的活动方向的因素很多，但最根本的是活动主体的价值取向。人的活动，都带有在人与对象关系中所形成的爱憎、取舍、抑扬和褒贬等价值色彩的价值活动。你做这个他做那个，你这

样做他那样做，归根结底是由于人们的价值取向不同，是人们依据一定的价值取向所作出的价值选择不同。所谓价值取向，就是人们在一定场合以一定方式采取一定行动的行为倾向。它来自行为主体的价值体系、价值意识，表现为政治取向、功利取向、审美取向、道德取向等不同方面。人的每一具体行为的取向或定向，都是各种具体价值取向综合作用的结果。

关于价值取向 有人认为 就是一定意义上的价值标准。“价值取向，指某一个人所信奉的，而且对其行为有影响的价值标准。价值取向同价值标准的区别在于价值取向是针对个人，而价值标准是针对群体而言的。当人们说一个群体的很多成员都信奉某种价值标准时，这种价值标准对每一个成员的意义并不相等。当谈到某一个成员特别信奉的某一种价值标准时，亦即是着重点在于某一个人的观点而不是整个群体的观点时，就称之为价值取向。但也有把两者混用而不加区分的。”^① 这种看法揭示了价值取向和价值标准之间的内在联系，具有合理之处，但简单等同起来又欠准确。应当说，价值标准和价值取向是不同的，价值标准（是一种主体性尺度，也就是主体的需要）是价值取向的内在根源或根据，而价值取向是价值标准在活动（内部的和外部的）中的运用和外在表现。主体具有或采取什么样的价值标准，他便表现出什么样的价值取向。而且行为取向、价值标准既有个人的，也有社会的；社会取向也是一种现实的取向，个人也有一定的价值标准。

应当说，价值标准是通过价值意向才表现为主体对活动客体的价值取向的。价值取向同价值意向的关系十分密切。人们总是依据某种价值标准对某种价值有所意向，才会在行为上有所取向。

^① 汝信主编：《社会科学新词典》重庆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401 页。

什么是价值意向？在内容上，“价值的意向性，就是某种需要的预想、合乎愿望的满足的一种期望。它依赖于主体以往的经验 and 在此基础上所认识到的某种需要得以满足的可能性。实现了这种可能性，也就接近于所追求的理想的实现。”^①从其功能上说，价值意向作为对客观规律和主体需要有了一定程度认识的结果，它是人们行动的驱动力，指引着人们行动的方向。

意向是人的意识的核心。人的每一价值意识都形成相应的价值意向。它使人趋向某种东西，转向某种事物，并包含着使人采取一定行为的内驱力。正是通过价值意向，人的价值意识与意识的对象联系起来，在主客体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

价值意向对于价值活动来说，是一种心理准备。对于活动主体，它产生一种内驱力、压迫力，促使人们积极行动起来去追求价值，去发现价值和创造价值。对于活动客体，意向使它产生一种诱发力、诱惑力。活动环境中的物体或事情对于具有意向性的人来说不是中立的。好的天气和美丽的风景诱使一个人去散步，新颖的玩具诱使儿童去购买，优秀的书籍诱使人去阅读，碧绿的湖水诱使人去游泳。如此等等。

按照客体诱发力和主体内驱力的关系可以把诱发力分为两类：客体吸引主体，迫使主体采取积极态度去接近客体，这是一种正诱发力；主体厌恶客体，迫使主体采取消极态度逃避客体，这是一种负诱发力。但是，无论诱发力是正还是负，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推动人们作出决断，采取行动（接近是一种行动，远离是一种行动，不行动也是一种行动），为其价值意向所形成的心理压力找到释放的道路。

^① 弗·布罗日克：《价值与评价》知识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118—119 页。

价值意向形成主体的内驱力和客体的诱发力，它们相互作用，便构成主体对客体的价值取向。因而，价值取向具有三个特征：一是媒介性，它在人们过去所获得的经验和当前要作出的选择之间起着一种媒介作用，联系着主体和客体，使主体的外部行为和内部心理进程相吻合；二是倾向性，价值取向本身就是一种行为倾向，明显表现出人们对于某种对象的爱好或厌恶，赞成或反对，接近或回避等倾向性，从而指导着人们的行为。三是压迫性，价值取向造成一种心理压力，迫使人们行动起来，给人提供一种行为激励。

价值取向可分为自发的与自觉的或“随意的”与深思熟虑的两种类型。自觉的、深思熟虑的价值取向是建立在价值判断的基础上的。这是指在作出最终的决定之前先全面地、深入地考察、判断一下各种可能性的价值。也就是说，先考察一下是做还是不做，这样做还是那样做，对谁好对谁不好，是根据什么认为好，是根据什么认为不好，好到什么程度，不好又到什么程度，等等，然后再比较一下各种可能性的价值，选出最好的可能——即正价值最大的可能。在这个过程中，如果不能保证所作的判断是全面的、准确的，那也就不能保证根据价值判断而作的价值取向是最好的。

自发的、随意的价值取向事先没有经过周密的价值判断。也就是说，价值取向并不都是根据价值判断而作出的，特别是当不能保证价值判断的全面性、准确性时，价值取向就更不是仅仅根据价值判断来作出的。因此，有必要考察一下除了价值判断、价值认识以外的其它因素是如何影响价值取向的。

除了价值判断、价值认识之外，影响价值取向的因素主要是经验与习惯。当无法根据价值判断、价值认识来决定怎样做是最好的时，往往根据以往的习惯和经验来决定取舍。由于根据经验、习惯所采取的价值取向是在没有把握确定怎样做最好、怎样做最不好

的情况下所选择的价值取向，因此，当出现了根据经验、习惯而作的不同的价值取向时，则很难说到底哪一种取向更好。另外，在现实生活中，同一个人往往对不同的问题有不同的习惯，从而对不同的问题会有不同类型的价值取向。例如，同一个人对一件事情惯于标新立异，而对另一件事情惯于因循常规。当年的笛卡尔就曾自称在学术上力求创新，而在日常生活中则满足于循规蹈矩。

价值取向的作用是帮助人们进行价值选择，这不仅体现在对已有的、现存的客体及其属性的选择上，而且包括对理想客体的选择，也就是对于活动目标的选择。可以说人的全部激情、意志和活动过程，无不服从于一定的价值取向。“目标明确的行为正是在价值取向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价值取向是具有自我意识的主体的自觉的、有目的的倾向性的结果。”^①可以说人有什么样的价值取向，就有什么样的价值活动和行为方式；价值取向的正确与否，直接决定着人们的思想、行动的成败。无数事实充分证明，只有正确的价值取向，才能使人们对事物发展趋势的预见与对价值成果的追求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使活动既沿着事物固有的发展趋势，又沿着主体自身需要的指向发展。然而，人们的价值取向是不能离开社会的价值导向的，一旦离开了社会的价值导向，不仅个人价值难以实现，而且社会也将陷入低效和无序之中。

（2）价值导向的定义

所谓价值导向，是一定的社会为实现其政治、经济目的而对个人价值取向、群体价值取向的路线、方针、政策、法纪、舆论、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规范、激励、调节和引导，以促使个体、群体的价值追求与社会的价值追求和谐一致、协调发展。应当指出，价值导向是

弗·布罗日克：《价值与评价》知识出版社 1988年版 第 171 页。

一项系统工程。它具体表现为：导向的主体、导向的目标模式、导向的决策、导向的方法手段和价值评价标准等的相互作用。正确的价值导向应当重视和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确立目标模式。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目标是活动结果的观念形象，是主体基于活动结果的预测而提出的关于未来的对象化的模型，在内容上则是对客观规律和主体需要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的结果，或者说是被主体意识到了的自身的需要。因此，活动目标模式既是一种导向因素，也是一种激励因素。价值导向所确立的目标模式，应当对个人、群体价值取向所指向的目标具有统摄力，而且能够保证每个人在实现社会价值目标的同时，实现个人的自身价值。

明确价值评价的标准。在价值认识过程中，要对事物作出评价，评价事物有无价值以及价值的大小，有一个判断的尺度，这种尺度就是价值评价标准。价值体现的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关系，但价值主体不同于评价主体，价值主体处于价值关系中的一极，是价值关系的一个组成要素。而评价主体是某一客体所具有的价值关系的那一个主体，因而价值主体是作为评价客体的一个要素出现的。可见，评价主体与价值主体在整个评价活动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它们处在两个不同的序列之中。当然，这并不排斥评价主体与价值主体有时候重合。在一定的场合，评价主体与价值主体可以是同一主体。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评价主体仍然具有特殊地位，他（她）所评价的仍然是某客体对主体（在此是对评价主体自身的价值关系。这时评价活动带有两重性——既有助益的方面，又有不利的方面。助益的方面在于评价主体是价值主体，就使评价主体对价值关系的了解更直接、更具体；不利的方面在于“先入为主”所导致的评价不准确。

评价活动的复杂性不只在评价主体与价值主体的一致，更在于不同主体在价值评价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不仅表现为不同时代、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评价个体具有差异性，而且表现为处于同一历史时代的主体也具有差异性；不仅表现在评价个体主体之间具有差异性，而且也表现在群体主体之间具有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在阶级社会里更为明显。正是因为评价主体的差异性，某些学者认为寻找一个价值评价的客观标准是不可能的。如果真是这样，价值评价就不可能是客观的。要承认客观评价的可能，就必须找到评价的客观标准。即找到一种不受主观制约的真正的客观评价标准。我们认为这样的标准是存在的，因而也是可以找到的。

马克思在确立商品价值时所采用的方法，对我们解决这一问题有启发作用。他首先把商品二重性化为价值和使用价值，把劳动分解为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然后把价值与抽象劳动，使用价值与具体劳动联结起来。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千差万别的，而价值在质上则是完全相同的，因而不同的商品在价值上是可比的。马克思在规范商品的“价值”范畴时，扬弃了生产同一商品的生产者的差异化，提出了“社会必要劳动”的概念，认为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某个商品生产者生产该商品所消耗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不管生产者个体是否同意，他不得不服从这一铁的规律。我们在确定价值评价标准时，应当扬弃评价主体的差异性，也就是说，在对同一客体作价值评价时，尽管不同的评价主体会作出不同的评价，但我们可以象马克思寻找商品的价值一样，找出一种具有可通约性的、客观的评价标准。这种一般的评价标准我们称之为“社会标准”。即是说，对某一客体，尽管不同的主体对它的价值会作何等不同的评价，但其社会价值却并不因此而

发生变化，正如个体生产者生产同一商品所费的劳动时间的差异性，并不影响该商品的价值一样。

那么，这个“社会标准”是什么呢？这就是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群众生活的改善。这个标准是客观的，是不以不同主体的好恶为转移的。事实上，绝大多数社会现象，被不同主体作出不同的评价，但只有以“社会标准”为依据作出的评价才是客观的、正确的。当然，社会标准不仅是生产力的发展，还要看它对社会进步所起的作用。一般地说，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进步是一致的、同一的，但也存在不同一的情形。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它既有经济、物质方面，又有政治方面和精神方面，社会评价标准必须是兼顾三者的，虽然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的发展，但是其它方面也是不容忽视的。所以，“社会标准”是一个综合性的参照系，只有对客体作多层次、多角度的分析，全面历史地比较，才能加以把握。

优化导向主体。价值导向的主体，是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包括政党、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在这些团体组织里工作的人员。其中，党政机关、司法、教育、舆论、新闻、文艺、出版等部门工作人员的作用更为突出。这些人员的言行和价值取向，对整个社会起着导向作用。

强化调控手段。由于人们价值观的发生与形成是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价值观发生作用的范围又十分广泛，因此，社会对人们价值取向的调控应该是全方位的，即调控的触角应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只有多种手段协调配合，综合运用，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一般说来，可采用教育手段、舆论手段、政策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这些手段各有特点，它们对人们的价值取向影响的力度、范围和时效也各不相同。一般说来，教育与舆论的影响是潜移默化，影响的面也较为广泛，一旦被人们所接受，其作用的时

间也较久远。而政策、法律和经济的手段，则主要是通过调控人们的利益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来调控价值取向的。

在诸多价值调控手段中，比较而言，政策的作用更为突出，往往起着主导作用。这是由政策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具有实践性、权威性、指导性、及时性和广泛性等特点而且它总是和人们的切身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称为社会利益的调节器。人们常常用自己的价值观来评价政策，政策又反过来影响人们的价值取向。政策与教育、法律、舆论等调控手段相比，对人们价值取向的影响往往更直接、更广泛、更及时和更深刻。因此，我们应当十分重视发挥政策在价值调控中的主导作用。

形成价值规范。价值导向的直接成果就是形成价值规范。价值规范是人的价值意识与人的行为联系得最直接、最密切的一种形式。它是指人们为实现自己的理想，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念而制订的、供一个社会群体诸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和标准，它限定人们在一定情境中应当怎样行动（包括思维和感受）。由于人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因而价值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科学规范、道德规范、审美规范、宗教规范、法律规范和各种社会生活规则等等。价值规范是人的行为的指示器，具有一种示导作用。它经过内化而变成个人的行为规范，帮助人们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作出选择。可以说，规范为每一个集体成员划了一个圆圈，人们在圈内可以安全地追求各自的目的而不相互损害；另一方面，价值规范是社会管理的手段，具有一种调节作用。社会是由许许多多的个体成员构成的有机整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爱好、自己的需要、利益和目标，为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和社会结构的正常运行，就必须利用统一的价值规范加以管理和控制。因为“统一的规范按其本质是统一的利益的另一种反映。如果没有这种统一，要使人们按所希望的方向确

定价值目标，以及使调节人们行为的机制有效地发挥社会功能都是不可能的。”在社会管理中时常出现在强制型、酬报型手段难以奏效的地方，这就需要使规范型手段遍布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使每个行为者随时随地地感觉到“这是我应当（或不应当）做的事情”。

必须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价值导向，既不能象古代那样通过消灭个体和群体价值取向而建立起大一统的价值体系，也不能象西方近代那样——完全不顾统一的社会价值体系而只承认个别的个体价值体系。我们只能在法律和道德准则的基础上，建立起允许价值差异、兼顾整体和个体的多元的、和谐的价值体系。为此，需要注意三个基本原则。

一是允许多种价值存在，尊重人们的不同价值选择和追求。整体不应通过强制的手段把某种价值或价值观、价值观念、价值标准强加给个体，而只能通过舆论和政策、法律，引导和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和价值观念，促使人们养成合理的价值规范，掌握价值评价的根本标准。个体、特定群体也不应将自己的价值观念强加给其它个体和群体。无论是整体还是个体都应在法律和人类共同生活准则范围内，进行价值选择和追求。这条原则是我们当代进行价值导向的基本前提。确立这条原则的基本依据在于当代价值主体和价值多元化的事实。

二是兼顾整体与个体、全局与局部、长期与近期，力求使双方两利。价值取向多元化的实质是主体利益的多元化，而主体利益的多元化势必导致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近期利益之间的冲突。无论是整体还是个体，在冲突面前既不能象古代那样只顾整体、全局和长远利益而牺牲和扼杀个体、局部和近期利益，也不能象西方那样一味强调个体、局部和眼前利益，而应当兼顾这两个方面。在不能兼顾时，亦不能简单地否定另

一方，其结果往往是所肯定的一方因另一方受否定而受到损害。古代的社会整体之所以十分脆弱，其原因也许就在于个体被否定、被淹没。在人类发展过程中，整体的力量总是大于单个个体的力量的，因而人类社会有一种强调整体、全局和长远的自然倾向。因此，兼顾这条原则对整体来说特别重要。只要整体以兼顾为取向，个体也会如此。因为整体可以通过法律、政策、道德影响个体。兼顾和互利是进行价值导向的核心原则。这条原则的根据就在于当代社会整体和个体都具有独立自主的地位，都是利益主体和价值主体，以及这些主体之间相互依存的事实。

三是适当原则。在价值冲突中，不仅有不同质的价值冲突，而且有同质的但不同量的价值之间的冲突。对于前一种冲突，在价值导向时应遵循兼顾、互利的原则；对于后一种冲突，应采取适当原则——追求最大、最好的价值 选择适当的价值。在当代社会中 人们应当追求更大、更好的价值，现实生活的要求并不是让人们满足现状 不求进取 应当追求和创造更多、更大、更好的价值。但是在具体的价值冲突之中，人们不应简单地选择最好的价值，而应当选择对自己适当的、自己所能得到的价值。最好的价值固然可佳，但如果选择了它而得不到它，其损失会更大，即使勉强得到它，也可能与自己不适合而成为包袱。所谓适当原则，就是要求人们在价值冲突中，选择那种与自己最相适合、最有可能获得的价值，这种价值也许是最好的、也许是最差的。事实上 价值的相对性表明 对于你不适当且不能获得的价值，对于你来说并不一定就真是最好的价值，甚至对于你根本就不具有价值。根据这一原则，在进行价值导向时，并不一定要让人们选择圣贤标准作为自己安身立命的标准，也不要十全十美的社会制度作为现实的社会制度模式强加于人。凡事讲适宜、适当 而不讲最佳 这是适当原则的精髓。提出

这条原则也有其事实依据，这就是当代价值的相对化和当代价值主体的差异性。

总之，对于当代的价值导向，我们既不能采取绝对整体主义的方法，也不能采取极端个体主义的方法，而应当采用整体与个体兼顾的方法。其基本要求是允许多元存在 兼顾整体、个人 选择适当价值。这就是我们进行价值导向的基本态度。

3. 价值取向与价值导向的区别和联系

价值取向与价值导向贯穿于、渗透于人的所有活动之中，制约着人的一切行动。为了更进一步地揭示出价值取向与价值导向的意蕴，还要探究价值取向与价值导向的区别和联系。

(1) 价值取向与价值导向的区别

首先，价值取向的主体是个人、群体和社会，价值导向的主体只是社会。

人是价值的主体，价值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属人的关系。然而，“人是主体”在现实中总是表现为以一定的具体人（个人、群体、社会等）为主体。这样，“主体”就不是抽象的和单一的，而是具体的和多元的。在现实社会中，同一客体对于不同主体的价值往往是不同的，有时甚至是对立的。这样，某个层次主体的价值取向与其他层次主体的价值取向，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并不一致。从总体上观之，这里存在着统一性，即人类社会的价值取向（是指符合人类进步发展的尺度、满足人类整体需要的价值取向）是最高的和最根本的取向，任何个人或群体的价值取向，最终也要由整个人类的历史来裁判，因而在这种意义上，人类社会的价值取向与其价值导向的内容和目标是一致的，只有对于个体或群体的价值取向，才有价值导向的可能和必要。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决定了个人、群体价值取向与人类社会价值取向的前途和命运不同，个人、

群体的价值取向总要受到人类社会价值取向的制约和规定，而且，错误的、倾斜的个人或群体价值取向，最终要被人类社会价值导向的内容和目标所取代。

其次，价值取向的依据在于价值认识的多元性，价值导向的依据在于价值真理的一元性。

价值认识的对象不是客观事物，而是事物同人之间的价值关系。价值关系表明的是客体对主体的效用关系。这种关系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由于价值主体具有个人、群体和人类社会等不同层次，其中每一个人、每一个群体和每一个社会形态又有许多不同的需要。因此，不仅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就是同一历史时代，同一客体也可能与不同主体的不同需要相结合，形成多层次、多方面的价值。主观反映客观，也就势必得出多层次、多方面的价值认识。其中每一个价值认识，都有一个特定的认识对象（价值关系）和一个特定的参照系统。一个客观事物在一个参照系统被作出的价值认识，与它在另一个参照系统（这里是指另一个价值主体或主体的另一种需要）被作出的价值认识不同，有时甚至相反。对于不同的价值主体来说，我们没有理由说明这些价值认识不可能同时都是真实的或客观的。

例如，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湖南农民运动，地主阶级认为“糟得很”，革命者认为“好得很”。显然，这两种价值认识、价值判断都是对的。因为它们虽然反映的事物是一个，但反映的直接对象并不是一个，而是同一事物与两种不同的价值主体所构成的两种不同的价值关系。但是，就社会意义和对社会发展的作用而言，只有革命的阶级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因为革命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的根本需要是同社会发展趋势相一致的，而没落的反动的阶级，虽然出于阶级的本能和直观的眼前利益，尚能正确反映

事物对本阶级的意义(对此 我们既不能夸大,也不能否认)但一旦涉及到事物的社会价值问题时,由于同他们的阶级利益不一致,他们就会在评价、判断中有意或无意地歪曲它,单纯从自身的需要和利益出发,对社会现象进行评价,并把这种评价当成唯一正确的社会评价,从而陷入谬误之中。地主阶级认为农民运动是坏事,农民运动对地主阶级有负价值,相对于地主阶级自己而言,这个判断并没有错。但地主阶级自以为是全社会的代表,说农民运动对社会发展有害,这就不是什么真理,而是地地道道的谬误了。所以,在社会历史领域内,价值真理是正确反映客体与社会历史主体发展的价值关系的价值认识。不难知道,价值真理不是多元的,而是一元的。

正因为人的价值认识的多元性,才导致人的价值取向的多元化。这就不可避免地使个人、群体、社会之间发生价值冲突和价值选择上的困惑。要使个人、群体与社会整体价值取向相一致,协调个人、群体与社会整体价值取向的关系,就必须进行价值导向,而价值导向的依据正是价值真理的一元性。因为只有使人们认识到价值真理,才使个体和群体的多元化的价值取向有了正确的方向。

再次,价值取向的方向是使主体走向客体,价值导向的方向是使客体趋近主体,二者方向相反。

价值取向是主体对客体价值的观念和行为的集中指向,是人的需要的具体化和现实化,是主体对客体的定向机制。有了特定的价值取向,主体的价值活动就表现得更具体、更活跃和更顽强。在每一时刻 他的激情和意志、经验和理智、体力和脑力、能动性和创造性都围绕着这个核心充分展开。因此,价值取向的方向是使主体走向客体。与此相反,价值导向就是将客观规律、理性事实和社会价值体系引向个人和群体的价值意识之中,使客体趋近主体,从而